雲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水用電

請備齊下列全部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收件日期 | 備註 |
| 1. | 申請書 | |  |  |
| 2. | 切結書 | |  |  |
| 3. | 身分證件影本（正/反面） | |  |  |
| 4. | 建  築  物 | 位置圖 |  |  |
| 配置圖 |  |  |
| 各層平面圖 |  |  |
| 樓地板面積 |  |  |
| 5.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  |  |
| 6. | 土地登記謄本 | |  |  |
| 7. | 地籍圖謄本 | |  |  |
| 8. | 建築物正面、背面及兩側照片 | |  |  |
| 9. | 建造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  |

申請人：

申 請 書

一、本人 所有坐落本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其建築物係為下列：

□偏遠地區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且非供營業用之建築物。

二、本人茲檢具下列文件：

□建築物位置圖、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及樓地板面積資料。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建築物正面、背面及兩側照片  
□建照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敬請貴府同意接□水、□電。

四、本申請書內容，如其事實有虛偽不實，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雲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所有座落雲林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房屋

原未接用水電，茲為民生所需，申請准予暫接□水□電，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結構安全無虞。

二、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違建處理仍依本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  
 關規定辦理。

三、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

四、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不實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號碼：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茲同意 （即申請人）於下列土地，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接用□水、□電。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據實。

土地標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 |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 持分 | 所有權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標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所有權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 |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號碼：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